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 司 登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建 議 採 納 新 版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層宴會廳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採納新版章程大綱及細則	5
責任聲明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層宴會廳4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版本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般授權」	指	建議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賬面總額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版本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之日本公司發行之股本賬面總額10%之已全數實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董事長)
梅冬女士
高妙琴女士
孔聖元博士
黃巧蓮女士
王韻蕾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蔣衡傑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河南南路33號
新上海城市廣場25樓
郵編：2000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並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若干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來擴大一般授權；
- (i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v) 建議採納新版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靈活酌情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賬面值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7,772,350,000股已發行股份。在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建議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給予董事行使建議一般授權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發行最多1,554,47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量，擴大建議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書面決議案之批准，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7,772,350,000股已發行股份。在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777,235,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十一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

根據細則第87條，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董炳根先生及蔣衡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版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用新版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版章程大綱及細則綜合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採用的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此後對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多次獨立修改。董事認為為方便管理，有必要採納綜合建議修訂的新版章程大綱及細則。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層宴會廳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版章程大綱及細則徵求股東批准。

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盡早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董事會函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來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版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各項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德康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予股東作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772,350,000股已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在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給予董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購回最多777,235,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在未來任何時間，倘股份以其相關價值之貼現值作交易，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或對保留其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不時隨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按比例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有可能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購回。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獲得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而營運資金信貸將根據開曼群島法與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此合法獲得。

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佈之業績公佈內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

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與購買相同股份之其他條款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決定。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發展有限公司、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Kova Group Limited、高德康先生及梅冬女士（**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67.41%之行使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該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0%。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按照收購守則，此增加不會引致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引致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收購規定。董事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1.22	0.84
八月	1.33	1.13
九月	1.32	1.12
十月	1.52	1.17
十一月	1.90	1.35
十二月	1.76	1.43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55	1.47
二月	1.71	1.42
三月	1.74	1.63
四月	2.34	1.74
五月	2.24	1.61
六月	2.35	1.69
七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0	2.00

資料來源：聯交所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 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通知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梅冬女士，42歲，為本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裁，二零零六年七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梅女士負責本集團運營管理工作。彼於羽絨服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梅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高德康先生控制的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此後，梅女士一直在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於上市前本集團業務重組後一直在本集團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獲新西蘭鳳凰國際大學EMBA學位（主修商業管理）。彼為高德康先生（控股股東及董事）的妻子。

此前三年，梅女士並未在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目前梅女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除非於屆滿日期前延期，梅女士的最初固定任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年。目前應付予梅女士的董事袍金須不低於每年人民幣1,160,000元，可由董事酌情審定。梅女士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格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價決定。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梅女士在本公司中所佔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董事會報告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梅女士連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x)段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高妙琴女士，59歲，為本公司董事兼副總裁，二零零六年七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高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公關工作。彼於羽絨服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高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此後，高女士一直在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於上市前本集團業務重組後一直在本集團任職。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蘇州教育學院，獲中學教師進修高等英語師範專科畢業證書。彼為高德康先生（控股股東及董事）的表姊。

此前三年，高女士並未在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目前高女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除非於屆滿日期前延期，高女士的最初固定任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年。目前應付予高女士的董事袍金須不低於每年人民幣780,000元，可由董事酌情審定。高女士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格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價決定。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高女士在本公司中所佔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董事會報告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高女士連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x)段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董炳根先生，61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現東華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今，彼擔任華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彼曾擔任深圳市紡織工業協會會長及深圳市紡織工程學會理事長，目前還出任中國紡織工業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中國紡織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彼現時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華聯控股(000036)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此前三年，董先生並未在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目前董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除非於屆滿日期前延期，否則董先生的最初固定任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年。目前應付予董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可由董事酌情審定。董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格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價決定。

董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董先生連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x)段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蔣衡傑先生，59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服裝協會首位常務副會長及法定代表人、全國服裝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席、中國紡織工程學會常務理事，並任清華大學美術學院、蘇州大學、江西服裝學院和北京服裝學院課座教授。彼於一九七五年獲得蘇州絲綢工學院制絲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

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曾為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843)的獨立董事，現為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600884)和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177)的獨立董事。上述公司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此前三年，蔣先生並未在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目前蔣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除非於屆滿日期前延期，蔣先生的最初固定任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年。目前應付予蔣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可由董事酌情審定。蔣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格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價決定。

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蔣先生並未在本公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蔣先生連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x)段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層宴會廳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8.8分。
3. (i) 重選梅冬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高妙琴女士為董事；
(iii) 重選董炳根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蔣衡傑先生為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處理本公司新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股份)或作出、發行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證)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兌換權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證)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於上文(a)段所授出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處理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證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的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d) 待上文(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需要或可能需要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目前所持有股份或該其他權益證券數額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發行或授出。」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文(a)段批准的權力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
- (d) 待上文(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

- C. 「動議待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擴大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本公司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注有「A」字樣的細則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全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德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在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向股東提呈5C項決議案以待通過。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任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